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文件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新发改收费〔2019〕293号

---

关于明确我区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环检  
“三检合一”收费标准及完善机动车辆  
检验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（即综检、安检和环检，下同）“三检合一”是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改革决策，对促进物

流行业降本增效，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推进我区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，全面实现营运货车“三检合一”，实现“一次上线、一次检测、一次收费”的目标任务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4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18〕161号）和《关于落实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“三检合一”政策的通知》（新公发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落实我区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“三检合一”收费标准和完善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》，依据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汽车技术性能检测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计价非〔2000〕1346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我区机动车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计价非〔2005〕450号）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09〕1422号）、乌鲁木齐市《关于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乌发改收费〔2017〕916号）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放开部分收费定价权限和明确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8〕854号）等规定，明确全区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“三检合一”（即综合性能检测、安全技术检验、尾气排放检验）最高收费标准（详

见附表), 各地(州、市)在此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可在下浮 20% 的浮动范围内确定当地的“三检合一”收费标准。“三检合一”中货运车辆年审喷漆、调修、调灯光、照相、拓号、复印时不再收费, 所需更换的材料费用按实际成本计收。

二、营运货车综合性能检测、安全技术检验、尾气排放检验统一执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检验周期,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, 超过 10 年的,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, 实行统一检验检测周期的, 以该车辆的安检周期时间为准。其它机动车辆检验检测项目周期按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 着力减轻经营者负担, 依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(交运办〔2018〕155 号)等规定,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进行综合性能检测。

四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2404 号)要求, 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服务(检验检测)活动, 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。所以,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“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”要求,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该项工作时, 应采取“政府购买服务”形式向被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, 具体支付费用标准分别按照 4.5 吨以下危险货运车辆、中、大型车辆 50 元/次、80 元

/次、100 元/次确定。

五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6号）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648号）规定，对上述收费标准、收费项目、政策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在自治区、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）《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》上办理收费统计和收费公示手续。

六、各检验检测单位（机构）收费时要严格落实《价格法》规定的明码标价制度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、标价牌等形式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政策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（12358）等内容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七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，支持安检、综检、环检网络信息传输平台的整合优化，避免多头收费、重复收费，加重企业负担。加强对相关收费单位（机构或经营主体）服务行为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，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竞争环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、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、指定服务、垄断经营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

不符的，一律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附表：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“三检合一”收费标准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

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

自治区公安厅

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

2019年3月28日

附表:

## 营运货车年审、年检和尾气排放“三检合一”收费标准

收费单位: 元/次

	小型车 4.5吨以下含4.5吨		中型车 4.5吨至6吨 (含6吨)	大型车 6吨以上	大型 挂车
	普通货车	限危货车			
年审 (综检)	0	70	110	150	0
年检 (安检)	180	180	200	220	150
环检 (尾检)	100	100	110	130	0
合计	280	350	420	500	150

说明:

1、三检合一中的“安检、环检”复检项目收费按各地(州、市)制定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2、除上述营运货车以外的其它机动车辆“三检合一”的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可参照上述收费标准及其规定,由各地(州、市)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。

---

抄送：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

---